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幸坤騰即幸鎮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五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柒佰貳拾玖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幸坤騰即幸鎮江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61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相對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提供新臺幣170,729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清償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清償證明書影本各一紙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所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